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注：①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②本基金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③本基金经过比例配售，最终向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其比例如下表所示。本次自主配售的结果符合基金管理人事先在《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

投资者类型	获配基金份额数量（万份）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战略投资者	37,400.00	74.80%
网下投资者	8,820.00	17.64%
公众投资者	3,780.00	7.56%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其中战略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份）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一）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51.00%	占基金发售总数量的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二）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	5.50%	36个月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50,000.00	4.39%	36个月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00.00	3.66%	36个月
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00.00	3.66%	36个月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0,000.00	1.83%	36个月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150,000.00	1.83%	36个月
8	嘉实基金宝睿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50,000.00	1.83%	36个月
9	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0.00	1.10%	36个月

其中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报价(元)	认购数量(份)	获配数量(份)	可交易份额(份)
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98	88,200,000	11,331,740	2,266,348
2	东方证券资管-中国银行-东方红添利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34	2,700,000	346,890	69,378
3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恒嘉基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9	3,500,000	449,672	89,934
4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富-招银基础设施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34	7,200,000	925,040	185,008
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34	1,000,000	128,477	25,695
6	生命保险资管-兴业银行-生命资产睿驰增强1号资产管理产品	5.455	1,800,000	231,260	46,252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出奇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34	1,000,000	128,477	25,695
8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9	8,800,000	1,130,604	226,120
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53	3,600,000	462,520	92,504
10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	5,300,000	680,932	136,18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9	88,200,000	11,331,757	2,266,351
12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吴人寿1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53	6,600,000	847,953	169,590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0	88,200,000	11,331,740	2,266,348
14	东方证券资管-中国银行-东方红添利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34	1,800,000	231,260	46,252
15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5.669	1,900,000	244,107	48,821
16	中再资管-兴业银行-中再汇利资产管理产品	5.460	7,000,000	899,344	179,868
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9	20,000,000	2,569,555	513,911
18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600	5,300,000	680,932	136,186
19	华金证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利安人寿22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53	5,500,000	706,627	141,325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80	49,000,000	6,295,411	1,259,082
2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0	5,000,000	642,388	128,477

2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53	10,500,000	1,349,016	269,803
23	中再资管-招商银行-中再资产-基建强国REITs 主题资产管理产品	5.460	1,000,000	128,477	25,695
24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 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53	10,100,000	1,297,625	259,525
25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同晖固定收益 1 号创新投资基金	5.669	2,600,000	334,042	66,808
2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4	12,000,000	1,541,733	308,346
27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同晖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9	7,000,000	899,344	179,868
28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453	18,300,000	2,351,143	470,228
2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5	14,000,000	1,798,689	359,737
30	生命保险资管-工商银行-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驰增强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	5.453	1,800,000	231,260	46,252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5	88,200,000	11,331,740	2,266,348
3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9	88,200,000	11,331,740	2,266,348
33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34	12,700,000	1,631,667	326,333
3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9	1,000,000	128,477	25,695
3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10	17,500,000	2,248,361	449,672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 20%，具体金额详见上表“可交易份额”；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基金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前述网下投资人的交易要求，除可交易份额外，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其他份额不得卖出。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④本次发售未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和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投资者。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存续期自基金合同初始生效后 12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存续期届满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上市。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也可在本基金开通上交所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后，根据规定通过基金通平台转让基金份额。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高速公路类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 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及其项下特殊目的载体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失败的风险，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管理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同类型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尽

职履约风险，相关参与机构的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变更风险，市场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直接或间接对外融资的风险等。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市场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费期满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运营管理机构履职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车流量预测偏差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股东借款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 IRR 为 0 甚至亏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借款相关风险，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设施运营风险，房屋所有权风险，不可抗力、极端天气和重大事故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造成的风险等。

基础设施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本次基金发售的报价，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